

第四十次龍門核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 106年11月24日9時30分

二、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 欣處長

四、出席人員：(敬稱略)

(一)核管處：高 斌、曹松楠、何恭旻、張經妙、林宣甫

(二)核研所：周 鼎

(三)物管局：李博修、洪進達

(四)綜計處：蔡宜宏

(五)輻防處：黃議輝

(六)核技處：洪子傑

(七)台電公司：張武侯、張永芳、林志保、莊鴻瑜、梁天瑞、

郭東裕、許懷石、江文鑑、魏昌錫、劉振江、

張力航、張瑞洋、李如馨、楊光榮

五、記錄：張國榮

六、決議事項：

議題一：第39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結 論：有關龍門電廠核子燃料之後續處理規劃作業，將由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進行後續之核子燃料輸出及運送安全管制，本項議題龍門核管會議不再追蹤。

議題二：龍門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後續重要作業與人力配置
規劃說明

結 論：

- (一) 建議台電公司除目前進行之龍門電廠現有新核子燃料退運作業規劃外，應考量就 107 年度以後之可能面臨情境(如新核子燃料退運、核子反應器處理、人力配置等)，預先研擬路徑圖(roadmap)，以完整掌握重要管制事項。
- (二) 有關 1 號機 106 年底至 108 年底重要工作時程規劃所載第一區系統設備長期停用工作乙項，其開始執行之時程請依實際執行狀況修訂。

七、散會